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1988年 第15号 (总号：568)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号）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号）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号）	(491)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号）	(492)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492)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涉外法规的通知	(495)

国务院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	(496)
国务院总理李鹏就“亚洲 30 亿人口日”发表的讲话.....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 1 号）.....	(499)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500)
附件：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 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504)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 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年6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 投资者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三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三十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一) 农村村民；

(二) 城镇待业人员；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四) 辞职、退职人员；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
-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 订立合同；
-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纳税；
-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二) 合同期限；

(三) 劳动条件；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 劳动纪律；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帐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50%。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50%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

记、注销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一）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

（二）招用童工的；

（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都是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私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计算缴纳所得税的列支项目和标准，由税务机关规定。

**第三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依照 35% 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

- (一) 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
- (二) 遇有风、火、水、震等灾情，纳税确有困难的；
- (三) 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免税的。

**第五条** 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者外，其他需要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递延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连续弥补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帐簿和保存凭证，并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编送财务报表和进行纳税申报。对未按照规定执行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 号)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已经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25 日

##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第一条** 为调节私营企业投资者的收入，鼓励私营企业投资者发展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私营企业投资者参加企业经营取得的工资收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对私营企业投资者从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取得的收入，按下列规定征收或者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 私营企业投资者将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用于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免征个人收

入调节税；

(二) 私营企业投资者将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依照 40% 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 私营企业投资者不论以何种方式撤回生产发展基金或者转让企业资产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前项规定，补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四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已经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7 月 3 日

##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 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 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 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 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 购置房产；

(六)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结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涉外法规的通知 \*

(1988 年 6 月 18 日)

国发〔1988〕35 号

为了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我国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涉外法规的部署和要求，对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现行涉外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进行了清理。清理出来的第一批应予废止的法规十七件，经国务院清理涉外法规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国务院审议，决定予以废止（法规名称见附件一）。

同时清理出来的第一批自行失效的法规十一件，也经国务院清理涉外法规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法制局逐件进行了复查，现一并附后（法规名称见附件二），以便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已失效的涉外法规的情况，利于工作。

附件：一、第一批应予废止的涉外法规目录（十七件）

二、第一批自行失效的涉外法规目录（十一件）

\* 本通知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编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新华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88 年第一辑，本刊略。

# 国务院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 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

(1988年6月9日)

国发〔1988〕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务院决定，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设立外资企业：

一、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规模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以下，建设条件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发给批准证书。但是，如拟设立的外资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生产的出口产品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颁发出口许可证的，属于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以及属于国家限制利用外资的行业、项目，审批前应当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规模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以及虽在限额以下，但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其申请由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和发给批准证书。

三、对于按照第一条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审批机构应在批准后30日内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和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对外经济贸易部在收到上报备案的文件后，如发现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不符合第一条规定，有否决权，但必须在30日内通知有关地方，逾期则否决权失效。

# 国务院总理李鹏

## 就“亚洲 30 亿人口日”发表的讲话

(1988 年 6 月 30 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下半年，我们居住的亚洲，人口将达到 30 亿。为此，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发出倡议：从 7 月 1 日起，开展“亚洲 30 亿人口日”活动，以进一步唤起各国公众，增强人口意识，采取更加广泛和积极的行动，来解决人口增长过快的问题。这一活动得到了亚洲各国议会、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和支持。

亚洲大多数国家都面临着人口和发展这两个大问题。从本世纪 50 年代开始，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致力于发展经济，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事实表明，亚洲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但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人口的增长也十分惊人。1950 年亚洲人口还不到 14 亿，在 30 多年的时间里翻了一番多，增长到 30 亿。尽管亚洲近年来经济发展很快，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不及世界平均值的  $\frac{1}{3}$ ，许多国家仍然面临着解决人民生活最低需要和进一步改善劳动与生活条件的问题。

中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深知人口增长过快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困难。我国的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1 世纪中叶，力争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生产力。同时，必须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多年来，我们采取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针，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我们这样一个有 10 亿多人口的国家来讲，控制人口增长，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也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解决的问题，需要作长期的努力。为此，我们把实行计划生育列为基本国策，把控制人口增长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我们首先要力争做到在本世纪末，把人口总数控制在 12 亿左右，并且还要逐步改善全国人口结构，使之

更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后一项任务需要经过几代人长期坚定不移地努力才能做到。

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聪明才智。现代化建设，无论是物质文明的建设还是精神文明的建设，都需要劳动者具有健康的体魄，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需要一大批懂得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的骨干力量。同过去比，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平均寿命已达 69 岁，文化科学水平也有提高，教育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全国已拥有一支相当规模的知识分子队伍和科技队伍，但还远远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们急需的将不是劳动者数量的大量增加，而是劳动者素质的不断提高。我们要通过立法、宣传教育和采取各种措施，大力提倡优生、优育，加速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以及社会福利事业，以求更快地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水平。中国人民具有勤劳刻苦的传统，一旦掌握了先进的思想和现代化的科学文化知识，一定能为建设自己的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一项关系到我国四化建设，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繁荣和家庭幸福的伟大事业。各级政府和群众团体，都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我们要争取把中国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解决得更好一些，对亚洲和世界人口的控制和经济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就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1988 年 7 月 1 日)

越南当局对柬埔寨进行军事入侵已近 10 年之久。越南的侵略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它不仅给柬埔寨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越南人民深受其害，并严重影响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柬埔寨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正义斗争得到全世界

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压倒多数的票数通过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决议。最近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签署后，国际社会更强烈地要求越南尽快从柬埔寨撤军，早日解决柬埔寨问题。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必须尽早从柬埔寨全部撤军，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中国政府一贯赞成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支持为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切努力和尝试。目前各有关方面正为此寻求解决办法，中国政府愿为促进这一进程做出努力，特声明如下：

一、越南尽早从柬埔寨全部撤军是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越南方面应该尽早提出一个短期内从柬撤军的时间表。这个时间表应为各方所能接受，并在此基础上达成协议。

二、随着越南撤军，我们赞成在西哈努克亲王主持下建立柬埔寨 4 方参加的临时联合政府。各方参加临时政府的人选由各方自行提出，同时也要为有关各方所接受。

三、柬埔寨 4 方临时联合政府成立后，柬各派的军队应当冻结，不参与政治，不干预大选，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和武力威胁的情况下，进行自由选举。

四、对越南撤军、维持柬埔寨和平和进行自由选举都要有切实有效的国际监督。有关各方如能就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达成协议，中国愿意同其它国家一道对柬埔寨的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作出国际保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

(第 1 号)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已于 1988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朱训

1988 年 7 月 1 日

#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1988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7月1日地质矿产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简称地质资料,下同)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汇交地质资料。

**第三条** 汇交地质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全国地质资料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机构是地质资料汇交的管理机关,负责地质资料的收集、保管和提供使用,并对地方、基层单位的地质资料汇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按本办法附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地质资料从审查批准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汇交:

一、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区域物、化探和航空遥感地质报告以及大中型矿区的勘探报告,二年以内汇交。

二、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地质资料一年以内汇交。

**第七条** 地质资料的汇交份数规定如下:

一、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一式二份。

二、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地质资料一式四份。

**第八条** 汇交地质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管理机关提交资料。汇交一式四份的地质资料,其中二份由地方地质资料管理机关转送全国地质资料管理机关。

**第九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附有矿产储量委员会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地质资料审查批准的正式文件,或者委托单位对地质资料正式验收的凭据。

二、完整、齐全。经行政、技术负责人和编写人签名盖章，并盖有汇交单位的印章。

三、资料正文及其附件的规格为：长二十七厘米，宽十九厘米（标准十六开本）。

附图按同样规格进行折叠，图签折在外面。

四、文字报告编有页码，并印有章节、附图、附表及附件目录。附图、附表、附件编有顺序号。附图顺序号依序一·张一号。

五、使用胶板纸或者其他利于长期保存的纸张印刷。

六、正文、附表、附件不得用易锈蚀的金属物装订。

**第十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按下列规定印制：

一、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和区域物、化探报告等，文字、表格应当铅印或者胶印，图件应当胶印。

二、矿区详查、勘探报告以及石油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热地质、环境地质、地震地质、遥感地质和物、化探普查、科研等成果的文字报告，应当铅印或者胶印；图件表格应当胶印或用其他利于长期保存的方法印制。

三、其他地质资料，包括计划外承包项目等地质资料，也要印制清晰，着墨牢固。

**第十一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汇交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机关的要求在限期内补充、修正、完善后重新办理汇交手续。

**第十二条** 借阅、使用下列各项地质资料，资料管理机关应当提供资料目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偿服务：

一、部门、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用于国家预算外项目所需的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海洋地质等可获得经济收益或者避免经济损失的普查、详查、勘探资料。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计划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偿使用的地质资料。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由资料管理机关无偿提供借阅使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将馆藏的资料，或者借阅复制的资料用于转让或者营利活动。

**第十五条** 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秉公办事，对各汇交单位和个人一视同仁，做好地质资料的接收、借阅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对地质资料汇交、借阅工作施加任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干预。

**第十七条** 对地质资料的汇交、借阅工作产生争议的，由资料管理机关会同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国务院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期汇交资料的，由资料管理机关提出警告、通报，并限期补交；无正当理由不按期补交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其借阅地质资料，直至补交为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应当给予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资料管理机关可停止其借阅资料一至三年，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料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使资料汇交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罚款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当事人对行政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一级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放射性矿产地质资料的汇交工作，并接受全国地质资料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国投资项目的地质资料汇交，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包括：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图件。

二、矿产地质资料，包括：矿产普查、详查、勘探和矿山开发勘探及闭坑地质报告。

三、石油、天然气地质资料，包括：

(一) 石油、天然气地质普查、详查、勘探报告，油(气)田开发阶段的地质总结报告及油(气)资源评价报告。

(二) 基准井、参数井、超过工作区探井平均深度1000米的超深井、新区重点探井、日产原油500立方米和天然气50万立方米以上高产油、气井的完井地质报告，以及试油(气)总结报告。

四、海洋地质资料，包括：海洋(含远洋)地质矿产调查、地形地貌调查、海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物化探及海洋钻井(完井)地质报告。

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包括：

(一) 区域的或国土整治、国土规划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和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二) 大中城市、重要能源和工业基地、港口和县(旗)以上农田(牧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报告。

(三) 铁路干线，大中型水库、水坝，大型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重点工程的地下储库、洞室，主要江河的铁路、公路特大桥，地下铁道、三公里以上的长隧道，港口码头、航道、运河等国家重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四) 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报告以及岩溶地质报告。

(五) 重要的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六、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包括：

(一) 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人工补给、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二) 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开裂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三) 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报告，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报告等。

七、地震地质资料，包括：自然地震地质调查、宏观地震考察、地震烈度考察地质报告等。

八、物、化探和航空遥感地质资料，包括：区域物探、区域化探和物、化探普查、详查报告；航空遥感地质报告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重点工程项目和与大中城市的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化探报告。

九、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成果及综合分析资料，包括：

(一) 经国家和省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矿产科研成果报告及各种区域性图件。

(二) 矿产地资料汇编、矿产储量表、成矿远景区划、矿产资源总量预测、矿产资源分析以及地质志、矿产志、泉水志等综合资料。

十、其他地质资料，包括：天体地质、深部地质、火山地质、极地地质、第四纪地质、新构造运动、冰川地质、黄土地质、冻土地质以及土壤、沼泽调查等地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 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 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8年6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经济特区（以下简称海南特区）的建设和发展，维护国家利

益，方便合法进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在海南特区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机构，执行监管检查工作。

**第三条** 海南特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以及从海南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和含有进口料、件的制成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并如实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海南特区的进口货物，如从内地口岸进口，有关内地口岸海关应作为海关监管货物转运至海南特区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海南特区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应持凭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和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本条第一款所述企业应当建立有关进口货物的使用、销售、库存和出口的专门帐册，供海关核查。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有关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有关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交通工具。

**第五条** 海南特区进口的自用物资，包括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运往内地使用和销售；严禁利用国家给予海南特区的优惠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活动。

对海南特区内有藏匿走私货物和物品嫌疑的人员、运输工具和场所，海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 第二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第六条** 海南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第七条** 海南特区内的企业，进口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件、部件、原料、材料（包括建筑材料）、燃料、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海关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海南特区内

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进口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海关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特区企业进口供市场销售货物（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件、部件），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

**第八条** 对海南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包括用内地原材料经实质性加工增值 20% 以上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第九条** 海南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以下简称料、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应复运出口。

前款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海南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对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海南特区内销售的，对其所用的料、件，由海关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补征税款。

**第十条** 海南特区进口原材料委托内地加工的，应持凭海南特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加工合同向海关登记，由海关核发《登记手册》进行管理。加工的成品，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全部返回海南特区。

**第十一条** 经营转口贸易的企业，应是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转口贸易货物在进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

转口贸易货物应存放于经批准的保税仓库，接受海关监管。

### 第三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

**第十二条** 海南特区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应当由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十三条** 海南特区经营来往境外的运输工具，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海南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

## 第四章 对海南特区进出境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分别按照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境外人员在海南特区购置住宅或者在海南特区长期居住，需要运进安家物品，应当持海南特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准，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六条** 个人携带海南特区减免税进口的物品（含用零配件装配的）前往内地的，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规定的，应向海关申报，由海关补税或征税放行。

不得从海南特区往内地邮寄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海口海关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发布）

**第一条** 为做好对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促进测绘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物价部门）的指导下，各级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法规，做好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

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测绘产品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两种价格形式。按照产品价格和收费分工管理目录实行两级管理。由国家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家物价部门批准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为国家定价；属于国家指导价的，由测绘企事业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差价率、最高限价范围内，具体确定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四条** 为了做好测绘产品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各级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应有价格管理工作的机构，各测绘企事业单位应配备价格监督员。

**第五条** 国家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在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监督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作价原则、作价方法，制定和调整全国性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组织、监督本行业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和处理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对国家物价部门管理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制定和调整方案；

（六）建立测绘行业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测绘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在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组织、监督本地区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会同本地区物价部门制定和调整国家授权制定的地区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 指导本地区测绘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和处理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 建立本地区测绘行业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七条** 测绘企事业单位在价格和收费方面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国家定价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可根据具体情况定价收费；

(二) 对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三) 对收费标准所规定的测绘工作量与实际工作量有差异的，可与买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测绘企事业单位在价格和收费方面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如实上报本单位关于测绘产品定价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资料；

(三) 服从物价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价格检查所必需的成本、帐簿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市场的管理，维护测绘产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对申领测绘收费许可证的测绘单位应进行资格审查。凡已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许可证试行条例》领取了《测绘许可证》的单位，方可领取测绘《收费许可证》。

**第十条** 对没有领取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而擅自收费，或虽持有《收费许可证》，但有价格违法行为者，测绘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助物价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其《测绘许可证》，并提请物价部门收回其《收费许可证》。

**第十一条** 对在测绘产品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者，应给予奖励；对检举揭发价格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者，应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和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各地和各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条文精神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可按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 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为了有利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的经济开放区(以下简称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技术，加速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现对外商在沿海经济开放区投资有关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外商在沿海经济开放区投资开办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经济开放区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项目，或者外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不具备前款减征条件，但是属于下列行业(包括科研项目)的经济开放区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

- 1、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 2、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 3、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 4、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 5、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工业；
- 6、建筑业。

对沿海经济开放区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上述优惠税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所规定的范围，条件和期限执行。

二、对经济开放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经济开放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经济开放区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经济开放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六、经济开放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

七、在经济开放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外籍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凭省辖市及其以上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八、为了在引进优良品种的同时，利于我国的动植物检疫工作，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可选择一两个海岛（或江心沙地）举办试验农场，对引进的良种、良畜等进行试种、试养。这类试种、试养项目属于科研性质，从获利年度起 5 年内豁免一切税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胡立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赵振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曹元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项仲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施乃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黄国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免去吴甲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免去曹元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更正：**本刊 1987 年索引第 24 页第 16 行“全国人族代表大会”，应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8 年第 1 号第 31 页第 10 行“撤销丹阳市设立丹阳市”，应为“撤销丹阳县设立丹阳市”。1988 年第 10 号第 300 页的最末一行“平均每年增长 7.5%”，应为“平均每年增长 7.5%左右”。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